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。(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(单位名称)的岐山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(森林修复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森林修复2500亩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宝鸡涝川天润绿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26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5.94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宝鸡涝川天润绿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